

2012年山西省关停淘汰18.55万t造纸落后产能

本刊讯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能源局及山西省委、省政府的安排部署，山西各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，综合运用经济、法律、行政等手段，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，扎实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，圆满完成了2012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。

其中，造纸行业淘汰 18.55 万 t，完成目标任务的

100%。

据悉，2012年国家下达山西省各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是：电力 52 万 kW、炼铁 50 万 t、焦炭 700 万 t、水泥 2200 万 t、铁合金 7 万 t、铅冶炼 2 万 t、造纸 18 万 t、印染 1700 万 m、铅蓄电池 5 万 kVAh。 ▮